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徐秉惠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始终坚守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以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的专业视角，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决策与咨询职责。全年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全过程，深入调研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从履职基础、履职过程、履职重点、履职评价与展望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述职，具体内容如下：

一、履职基础：资质合规，独立无虞

（一）个人专业背景与从业经历

徐秉惠，男，汉族，1960 年 2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陕西省财经学校财务会计学讲师，陕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陕西五联分所副所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审计合伙人；现任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普尔惠财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兼任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国投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声明

独立董事的核心价值在于独立性，本人始终将保持独立履职作为基本准则。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

性的相关要求开展自查，确认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已按规定将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确保在全年履职过程中，能够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履行职责。

二、履职过程：全程参与，勤勉尽责

2025 年度，本人以高度的责任感投入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从会议参与、专业委员会履职、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实地考察、投资者保护、专业能力提升六个方面，全方位、全过程参与公司治理，确保履职工作落到实处。

(一) 全勤参与股东会与董事会，严把决策关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召开 13 次董事会，含现场会议 8 次、通讯会议 5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全程亲自出席所有会议，无一次缺席，无连续两次未出席情况，亦未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确保全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在会议筹备阶段，本人提前对所有议案及附件资料进行细致审核，结合财务、审计专业知识，深入分析议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决策依据、风险点及对公司的长远影响，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询问议案背景、核心细节，获取作出独立决策所需的完整信息；会议审议阶段，本人认真听取议案汇报，针对关键问题展开深入讨论，结合专业视角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对重大关联交易、高管任免、薪酬考核、利润分配等核心事项进行重点审核，确保决策科学合规。2025 年度，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项议案均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诉求，本人对全年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异议、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 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发挥专业优势

根据本人的专业特长和行业经验，公司安排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无缺席情况。作为召集人，本人牵头组织相关委员会会议，制定审议议程，督促相关部门提供完整、准确的会议资料，引导委员会成员围绕审议事项展开深入讨论，确保委员会履职高效、审议专业；作为委员，本人积极参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项审议工作，从财务管控、风险防控角度为公司人才选拔、薪酬体系设计提供专业建议。全年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审慎地开展审议工作，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为公司完善治理架构、强化财务审计、防控经营风险、规范关联交易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聚焦核心事项审议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共召开 3 次专门会议，聚焦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核心事项开展专项审议，本人均全程出席，会议先后审议了《关于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等八项核心议案，同时听取了《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本人结合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中的财务数据、预算安排、分红方案、薪酬管理等内容进行细致审核，与其他独立董事充分沟通交流，确认所有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流程合法合规，相关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股东利益。

（四）开展实地考察调研，掌握公司经营实情

为打破书面资料的信息壁垒，切实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契机，结合日常工作安排，多次前往公司开展现场走访和实地考察，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为 23 个工作日。调研过

程中，本人深入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风控部门等核心部门，与管理层、核心员工及外审机构进行充分、深入的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财务收支情况、业务开展进度及风险防控措施；重点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落地执行效果、信息披露控制程序的有效性，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工作，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进展、重大事项推进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为本人开展调研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支持和全面的信息保障，确保本人能够精准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第一手资料。

（五）多措并举保护投资者权益，坚守履职初心

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独立董事的核心职责。2025年度，本人从三个维度切实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一是审慎审核议案，对所有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及附件进行严格审核，深入了解议案的起草背景、决策依据和潜在影响，确保议案内容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慎行使表决权，从决策源头维护投资者权益；二是强化专业支撑，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深化对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理解，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间接保障投资者利益；三是监督信息披露，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事项等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杜绝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利益受损问题。

（六）积极参加专业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资本市场监管政策持续更新，信托行业发展日新月异，为更好地适应履职要求，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陕西证监

局、陕西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活动。培训内容涵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度解读、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财务审计监管要求、信托行业风险防控等核心领域。通过系统学习，本人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理解，提升了对公司治理、财务审计、风险防控等工作的专业判断能力，强化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责任意识，为 2025 年度高效履职提供了坚实的专业基础，也为后续履职工作积累了新的知识和经验。

三、履职重点：聚焦关键事项，精准审核把关

2025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密切协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十大关键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和专业把关，确保相关事项决策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管理审核

2025 年，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持续完善管理体系，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进行了全程审核。经审核，公司主要采取三方面措施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完善制度流程，强化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完善公司系统内关联方名单自动匹配功能，优化关联交易监管数据报送流程，实现关联交易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二是强化名单管理，完善并优化关联方名单认定规则，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认定无遗漏、无差错；三是严格审查审批，按照关联交易认定规则，对信托业务中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审查，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承诺变更或豁免审核

经全面审核，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提出变更或豁免此前承诺的申请，

亦未发生任何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相关方均严格按照此前作出的承诺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 公司收购相关事项审核

2025 年度，公司未涉及任何被收购的情形，无相关决策及措施需要审核，公司经营发展保持独立、稳定。

(四) 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

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水平的核心文件，本人对此项工作进行了重点审核。2025 年度，本人与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密切沟通，就年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多次深入探讨，对审计工作开展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监督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 2025 年度先后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所有报告进行了细致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公允，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和完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五) 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审核

2025 年度，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资质，拥有丰富的信托行业审计经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审计工作质量高、效率高，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开展财务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

(六) 财务负责人聘任解聘审核

2025 年 1 月 6 日，贾少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辞职申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此无异议。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乔晓雷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该聘任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审核

经严格审核，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任何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调整，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财务核算规范、准确。

(八)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审核

2025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涛为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乔晓雷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亚宁为公司风险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徐海宝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严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其任职有利于公司完善管理团队、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计划审核

2025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陕国投董事会自主聘任高管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议案，对 2024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修订了《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绩效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能够有效调动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强化高管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2025年度，公司未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任何员工激励措施，不存在相关事项需要审核。

（十）其他特殊事项审核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任何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亦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无其他需要披露的特殊履职事项。

四、履职评价与未来展望

（一）2025年度履职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职业操守和履职准则，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全程参与公司治理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本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行任务。全年全勤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发表专业独立意见；深入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切实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实情，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财务、审计领域的专业优势，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等关键事项进行精准审核把关；多措并举保护投资者权益，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积极参加专业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核心目标，所有履职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对本人的履职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为本人及时获取信息、开展调研、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确保了履职工作的高效开展。总体而言，2025年度本人已全面、有效、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

各项职责，未出现任何违反履职规定的情形。

（二）2026 年度履职工作展望

2026 年是信托行业深化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经营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尽职、忠实的履职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质量，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坚守独立原则，持续客观履职。始终保持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地位，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关键财务事项等进行严格把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化专业支撑，发挥专业优势。充分利用自身在财务、审计领域的专业经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控、审计监督、风险防控等工作，针对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财务问题、审计疑点、风险点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专业支撑。

强化实地调研，精准掌握实情。增加公司现场走访和实地考察的频次，深入了解公司 2026 年度新业务、新项目的开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效果、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信息披露的质量提升等工作，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持续保护投资者，提升权益保障水平。进一步强化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关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推动公司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加强学习提升，适应履职要求。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信托行业发展趋势及财务审计领域的最新动态，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和行业交流活动，持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确保履职工作始终贴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发

展需要。

加强协同履职，提升治理效能。与其他独立董事密切沟通、协同配合，形成履职合力；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及时反馈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共同推动公司完善治理架构、优化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助力公司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

本人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秉惠

2026年2月10日